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代號: 01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 98 號東海商業中心 4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項、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批准派發由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4. 重聘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5. 作爲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爲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在下述 5(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 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 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2) 5(1)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在有關期間 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 5(1)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除依據配售新股外),面值總額不得 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 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爲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 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 而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 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爲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爲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在下述 6(3)節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 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 權力;
- (2) 6(1)節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3) 本公司依據 6(1)節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較早者爲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時。」

7. 作爲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爲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第5節及第6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依據5(1)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性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8. 作爲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爲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爲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新細則如下:

(1) 在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乃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此等細則之用意而言,該日將被算為一個營業日;」

「『足日』乃指有關大會通告之期間,該期間並不包括當發出或被視作發出大會通告之日,及通告所列明召開大會之日或該大會通告生效之日;」

(2) 刪除細則第1條第7段整段,並以下列取代: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爲法團,則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根據細則第71條正式發出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3) 刪除細則第1條第8段整段,並以下列取代:

「當一項決議案是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爲一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根據細則第71條正式發出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 (4) 刪除細則第71條整條,並以下列取代爲新細則第71條:
  - 「71.(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二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及不少於足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 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 十五之大多數股東)。
- (2) 大會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通過之 決議案詳情,及如爲特別事項,則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 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列明爲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以 下所述或以其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形式(如有)發出 予所有股東(除根據此等細則之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 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大會通告之股東外),及所有因某股 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接收股份之人士,及各董事並核數 師。」」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 註冊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 98 號 東海商業中心 4 樓

#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以表決 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部份普通股股份委任代 表。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 2. 如普通股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投票。 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 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 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爲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以上附註3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 5. 關於本通告第3項議程,陳增榮先生、伍士榮先生及林紀利先生,OBE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該三名董事均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上述已表示願意候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列於隨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附上之通函內。
- 6. 關於本通告第5項議程,董事特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各股 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 權,將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因此,現申請予以延續。
- 7. 關於本通告第 6 項及第 7 項議程,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守則」)而給予之一般性授權,將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因 此,現申請予以延續。依據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已載 列於以上附註 5 所述之通函內。
- 8. 關於本通告第8項議程,有關修訂本公司新細則之建議詳情已載列於以上附註5所述之通函內。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本通告之任何譯本與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爲準。
- 12. 於本誦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潘廸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子恒义(副工师汉门以临级)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sup>\*</sup> 僅供識別